

附件 2

体检注意事项

1. 申请人请随带身份证、一张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照片（与网上申报上传照片同版）、《福建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》（自行打印）于规定时间内到指定医院参加体检。

2. 若因体检报告存在漏缺项目或结论不确切、不清楚的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可要求申请人到指定医疗机构及时补查，当期的体检报告仅适用于当期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体检不合格者，由体检医院直接告知，不再另行通知。

3. 因个人原因（包括因怀孕无法完成胸部拍片检查等）未完成体检项目的，根据福建省教育厅发布的文件，将无法出具体检合格结论。

4. 体检费用由申请人自理。

5. 注意事项：（1）体检前三天清淡饮食，勿饮酒、咖啡、浓茶，勿大量甜食，避免剧烈运动，体检当天须空腹；（2）着装以宽松轻便为宜，勿戴项链，女性不宜穿连衣裙、连裤袜，尤其是带有金属纽扣或亮片的衣物及有钢托和金属纽扣的文胸，须将头发全部盘至头顶；（3）有重大疾病病史者（指曾住院治疗或重大手术或需长期服药），请携带相关病历及检查等证明材料并将重大疾病病史、外伤手术史告知医生，严禁弄虚作假、冒名顶替，如因隐瞒病史影响体检结果的，后果自负；（4）视力不能达到 4.8 以上者请自备能将视力矫正到 4.8 的眼镜，用于检测矫正视力；

6. 参加体检的申请人应尊重体检医院的安排，遵守医院的规章制度，配合医护人员，认真检查所有项目，勿漏检！